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佳秀發支付命令（即114年度司促字第282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2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